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，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- 本次担保金额：不超过 230 万欧元（约人民币 1,564 万元）
- 累计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数量（不含本次担保）：无
- 反担保金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工程公司”）拟承接黑山 MOZURA 风电场项目 EPC 工程，需向项目公司出具合同金额 10% 的履约保函，合同金额 2,300 万欧元，履约保函金额为不超过 230 万欧元（约合人民币 1,564 万元）。工程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上述履约保函，需要向银行提供 230 万欧元等值人民币的保函保证金，并锁定于银行。经与银行协商，因公司在银行的信用等级较高，以公司名义委托银行开具履约保函可免交保函保证金。

为减少资金占用，拟由公司委托银行出具履约保函，为工程公司履约提供总额不超过 230 万欧元（约人民币 1,564 万元）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经公司 2015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为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履约提供总额不超过 230 万欧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，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六位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该事项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住 所：上海市崇明县新河镇新申路 92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章健

注册资本：9698.72 万元

经营范围：电力成套设备及其附件的设计、安装、运行、调试、检修，压力管道安装，电动机、泵类、风机、电动工具的安装、检修，电力、电工器材的销售，工程监理，自由房屋租赁，合同能源管理服务。

三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为工程公司履约提供总额不超过 230 万欧元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为工程公司开立履约保函提供总额不超过 230 万欧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，是为减少资金占用，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，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。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，决策程序合理、合法、公允。公司六位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该事项。

五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

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为各控股、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36.32 亿元，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7.14%。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5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决议
- 2、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
- 3、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